|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111 | 养老保险服务 | 企业参保人员正常退休待遇条件认定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金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第四条 |
| 112 | 养老保险服务 | 参保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核准（特殊工种）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 |
| 113 | 养老保险服务 | 参保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核准（因病或非工伤）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1号） |
| 114 | 养老保险服务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第九十六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
| 115 | 养老保险服务 | 企业特殊工种认定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116 | 养老保险服务 | 机关事业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行政确认 | 县级 | 《河北省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8〕67号） |
| 117 | 表彰奖励 | 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高定工资审核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中办发〔2018〕31号）第九条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冀办发〔2018〕38号）第十一条 |
| 118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认定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行政确认 | 省级、市级、县级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
| 119 | 高技能人才  服务 | 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办字〔2013〕54号）  第四条《关于印发8项重点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才办字〔2011〕1号） |
| 120 | 职业培训 |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
| 121 | 技能人员评价管理服务 |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十八条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122 | 技能人员评价管理服务 |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
| 123 | 技能人员评价管理服务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
| 124 |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 河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和科技创新团队评选表彰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开展河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和“科  技创新团队”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冀人社子〔2013〕289号） |
| 125 |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 省级特聘专家评选报名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冀办发〔2009〕42号）《河北省引进海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百人计划”实施办法》（冀组字〔2017〕35号） |
| 126 |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 优秀专家出国培训申报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优秀专家出国培训管理办法》（冀人社发〔2016〕16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127 |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 河北省优秀专家出国培训离境审批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河北省优秀专家出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发〔2016〕16号） |
| 128 |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 河北省优秀专家出国培训项目资助对象办理提取保证金手续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河北省优秀专家出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发〔2016〕16号） |
| 129 |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 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报名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01〕10号）  《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号）《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冀字〔2014〕29号） |
| 130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职业介绍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 131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职业指导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 132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创业开业指导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133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创业培训报名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52号）第三条  《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第五条《关于转发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马兰花创业培训技术文件的通知》（冀人社字〔2021〕70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2022版）的通知》（冀人社字〔2022〕228号）  《关于开展2022年职业技能培训攻坚行动的通知》（冀人社字〔2022〕232号） |
| 134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第六条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第七条 |
| 135 | 创业服务 | 创业补贴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61号） |
| 136 | 创业服务 |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第二条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137 | 创业服务 |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第二条 |
| 138 | 创业服务 | 小微企业场地租金补贴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第十三条 |
| 139 | 创业服务 | 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第十四条 |
| 140 |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 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第三条 |
| 141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 |
| 142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第一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第十四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143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第一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第十四条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第七条 |
| 144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第三条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一条 |
| 145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 |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第一条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第十三条 |
| 146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吸纳就业补贴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第十一条 |
| 147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企业吸纳岗位补贴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第八条 |
| 148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七条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149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第五条；《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第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第十三条 |
| 150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求职登记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三条 |
| 151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就业见习单位认定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  县级 | 《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7号）第一条 |
| 152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用人单位参加毕业生就业市场招聘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二十六条 |
| 153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退职）核准（含病退）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四条、第十五条 |
| 154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第七条《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155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方案、招聘信息审核备案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第九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第十三条 |
| 156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 事业单位拟聘人员备案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第二十四条 |
| 157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申诉）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三十九条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第七条 |
| 158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再申诉）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三十九条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第七条 |
| 159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核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  《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160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更改（确定）参加工作时间和工龄认定审核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退休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1955年12月29日国秘字第245号命令公布）  《关于建国后参加工作的干部更改参加工作时间、工作年限审批权限的通知》（冀人福〔1993〕20号） |
| 161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 事业单位日常增人增资审核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56号）  《关于严格控制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增加人员的意见》的通知（冀政办〔2005〕16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人事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发〔2005〕2号） |
| 162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 事业单位基本工资调整审核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
| 163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审核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
| 164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 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调整审核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165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 事业单位津贴补贴管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
| 166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 事业单位工资基金审核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规定》第六条 |
| 167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 机关工勤人员基本工资调整审核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
| 168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 机关工勤人员津贴补贴管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
| 169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 机关工勤人员更改  （确定）  参加工作时间和工龄认定审核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退休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1955年12月29日国秘字第245号命令公布）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170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 机关工勤人员退休  （退职）核准（含病退） |  |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
| 171 | 社会保险登记 |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条《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的决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5〕第2号）第三条 |
| 172 | 社会保险登记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条《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第二条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第三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八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的决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5〕第2号）第三条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173 | 社会保险登记 | 企业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十六条 |
| 174 | 社会保险登记 | 机关事业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十六条 |
| 175 | 社会保险登记 |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条《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第一条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第五条 |
| 176 | 社会保险登记 | 职工参保登记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第二条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八条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第三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三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177 | 社会保险登记 | 企业首次核定申请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178 | 社会保险登记 | 单位参保险种增加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关于推进企业社保登记便利化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78号）《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国市监注〔2020〕12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24号） |
| 179 | 社会保险登记 | 社保代理机构登记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180 | 社会保险登记 | 集团参保单位登记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181 | 社会保险登记 | 单位参保暂停申请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182 | 社会保险登记 | 单位参保恢复申请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183 | 社会保险登记 | 工伤保险项目参保注销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市级、  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184 | 社会保险登记 |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 |
| 185 | 社会保险登记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县级、镇 （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七条 |
| 186 | 社会保险登记 | 人员参保暂停（封存）申请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187 | 社会保险登记 | 人员参保恢复（解封）申请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188 | 社会保险登记 | 在职职工参保终止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 |
| 189 | 社会保险登记 | 在职职工参保终止撤销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 |
| 190 | 社会保险登记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缴费人员）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二条 |
| 191 | 社会保险登记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撤销（缴费人员）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县级、镇  （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 |
| 192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三条《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条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第四条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193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九条《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 |
| 194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十六条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第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十三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 |
| 195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六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十条 |
| 196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四十五条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五条《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197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工伤保险登记信息变更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十二条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第十三条  《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0号）  《关于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101号） |
| 198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单位（项目）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199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企业养老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六条  《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暂行）》（冀人社规〔2018〕11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
| 200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机关养老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六条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办发〔1997〕116号） |
| 201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工伤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202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失业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
| 203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
| 204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六十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第十一条；《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第十一条《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
| 205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七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二条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206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六十二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六条 |
| 207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延长缴费）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第二条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二条  《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五条 |
| 208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缓缴核定）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 |
| 209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单位年度核定申报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冀人社规〔2016〕8号）第二十条  《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暂行）》（冀人社规〔2018〕11号）第二十八条  《河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暂行）》（冀人社规〔2018〕7号）第二十七条  《河北省失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暂行）》（冀人社规〔2018〕14号）第十四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 **县级实施部门** |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210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工伤保险费率重核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211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单位补缴核定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212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单位补欠核定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213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单位退费退收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214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职业年金退费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215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职工差额补缴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216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职业年金补记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 **县级实施部门** |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217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职业年金做实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第六条 |
| 218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职业年金保留账户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第八条、第九条 |
| 219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职工社会保险费应缴核销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220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职工退费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221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退役士兵缴费申报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第五十一条 |
| 222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企业养老保险趸缴申报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223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灵活就业人员特殊缴费核定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 公共服务 | 市级、  县级 |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  费自主缴费业务规程＞的通知》（冀税发〔2020〕118号）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 **县级实施部门** |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224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居民养老保险补缴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 公共服务 |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号）第六条 |
| 225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申报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 公共服务 | 县级、镇  （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226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缴费人员 增减申报 |  |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 公共服务 | 省级、 市级、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号）第五十七条；《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令第 20 号）第四条；《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 社部发〔2015〕32 号）第十四条 |
| 227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四条、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 |
| 228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四条、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 **县级实施部门** |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229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个人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镇  （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第一百一十六条 |
| 230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参保单位信息查询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第一百一十六条 |
| 231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业务档案信息查询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号）第十条；《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第一百一十六条 |
| 232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退休到龄预告查询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
| 233 | 养老保险服务 |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七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第九条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 **县级实施部门** |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234 | 养老保险服务 |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 |
| 235 | 养老保险服务 |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 |
| 236 | 养老保险服务 |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十四条；《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第六条；《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六条；《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第四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第六条；《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第五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 **县级实施部门** |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237 | 养老保险服务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十九条；《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第八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四条；《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  《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第一条 |
| 238 | 养老保险服务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十九条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第一条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四条 |
| 239 | 养老保险服务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企转机）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七条；《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发〔2020〕111号）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 **县级实施部门** |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240 | 养老保险服务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机转企）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七条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 |
| 241 | 养老保险服务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乡转城）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镇  （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  《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 |
| 242 | 养老保险服务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城转乡）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镇  （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  《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243 | 养老保险服务 |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转入机关的）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 |
| 244 | 养老保险服务 |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转入企业的）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 |
| 245 | 养老保险服务 |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账户合并）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九条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第五条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第三条  《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第十条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七条、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34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清理多重养老保险关系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14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246 | 养老保险服务 |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
| 247 | 养老保险服务 |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七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73号） |
| 248 | 养老保险服务 | 企业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撤销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249 | 养老保险服务 | 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零星调整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250 | 养老保险服务 |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补发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251 | 养老保险服务 |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退回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252 | 养老保险服务 |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终止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253 | 养老保险服务 |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撤销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254 | 养老保险服务 | 企业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待遇终止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255 | 养老保险服务 | 企业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待遇终止撤销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256 | 养老保险服务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核定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257 | 养老保险服务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撤销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258 | 养老保险服务 | 机关事业退休人员养老金零星调整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259 | 养老保险服务 |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260 | 养老保险服务 |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261 | 养老保险服务 |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待遇补发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262 | 养老保险服务 |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待遇退回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263 | 养老保险服务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终止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九条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遗属待遇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21〕120号）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264 | 养老保险服务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撤销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九条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遗属待遇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21〕120号） |
| 265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
| 266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撤销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镇  （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267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零星调整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268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269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270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补发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271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退回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272 | 养老保险服务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待遇人员）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七条 |
| 273 | 养老保险服务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撤销（待遇人员）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镇  （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九条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遗属待遇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21〕120号）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274 | 养老保险服务 |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九条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遗属待遇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21〕120号） |
| 275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县级、镇  （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四十条 |
| 276 | 养老保险服务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出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277 | 养老保险服务 | 职业年金转入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278 | 养老保险服务 | 职业年金转出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279 | 养老保险服务 |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
| 280 | 工伤保险服务 | 变更工伤登记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三条《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条 |
| 281 | 工伤保险服务 | 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协议签订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七条《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三十八条 |
| 282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二条 |
| 283 | 工伤保险服务 | 转诊转院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五条 |
| 284 | 工伤保险服务 |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五条《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条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285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一条 |
| 286 | 工伤保险服务 |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 |
| 287 | 工伤保险服务 |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 |
| 288 | 工伤保险服务 |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 |
| 289 | 工伤保险服务 |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四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六条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290 | 工伤保险服务 |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 |
| 291 | 工伤保险服务 |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九条 |
| 292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九条《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 |
| 293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四十三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二条 |
| 294 | 工伤保险服务 |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第二十四条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21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十六条 |
| 295 | 工伤保险服务 |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十六条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21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十六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296 | 工伤保险服务 |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第二十四条《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21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十六条 |
| 297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第八条、第十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二条 |
| 298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八条  《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第一条、第二条 |
| 299 | 工伤保险服务 | 停工留薪期延长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 300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5号）第九条、第八条、第七条、第五条 |
| 301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保险参保项目人员增减申报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302 | 工伤保险服务 |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一条 |
| 303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复发治疗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八条《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四条 |
| 304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康复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七条  《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 |
| 305 | 工伤保险服务 |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七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条 |
| 306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联网结算审核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307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保险待遇撤销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308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零星调整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309 | 工伤保险服务 | 破产企业工伤职工移交工伤保险基金管理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310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暂停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311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恢复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312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补发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313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退回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314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保险供养亲属待遇终止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315 | 工伤保险服务 |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
| 316 | 工伤保险服务 |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确认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
| 317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预防项目协议机构登记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二条《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第八条 |
| 318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预防项目协议机构费用结算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二条《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第八条 |
| 319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查询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七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 |
| 320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查询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700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321 | 社会保障卡  服务 | 实体社会保障卡申领（含本地、异地）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LD/T32—2015）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LD/T33—2015）  《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 |
| 322 | 社会保障卡  服务 |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含本地、异地）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社会保障卡规范》（LD/T32—2015）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LD/T33—2015）  《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323 | 社会保障卡  服务 | 实体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含本地、异地）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LD/T32—2015）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LD/T33—2015）  《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 |
| 324 | 社会保障卡  服务 | 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含本地、异地）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社会保障卡规范》（LD/T32—2015）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LD/T33—2015）  《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325 | 社会保障卡  服务 |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社会保障卡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 |
| 326 | 社会保障卡  服务 |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社会保障卡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 |
| 327 | 社会保障卡  服务 |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含本地、异地）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328 | 社会保障卡  服务 | 电子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密码修改与重置（含本地、异地）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社会保障卡规范》（LD/T32—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LD/T33—2015）；《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 |
| 329 | 社会保障卡  服务 |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挂失与解挂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主项名称** | | **子项名称** | | **业务办理项** |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 **县级实施部门** | | **事项类型** | | **行使层级** | | **设定依据** | |
| 330 | | 社会保障卡  服务 | |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启用（含本地、异地） |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 省级、市级、县级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LD/T32—2015）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LD/T33—2015）  《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 | |
| 331 | | 社会保障卡  服务 | |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注销 |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 |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 省级、市级、县级 | |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 **子项名称** | | **业务办理项** |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 **县级实施部门** | | **事项类型** | | **行使层级** | | **设定依据** | |
| 332 | 就业信息服务 |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 |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  街道）级、村（社区）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版）第三十五 | |
| 333 | 就业信息服务 | |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 |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  街道）级、村（社 区）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 |
| 334 | 就业失业登记 | | 失业登记 |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 |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 省级、市级、县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第六条；《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八条；《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第七条；《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 |
| 335 | 就业失业登记 | | 就业登记 |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 |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 省级、市级、县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第六条；《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八条；《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第七条；《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 **子项名称** | | **业务办理项** |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 **县级实施部门** | | **事项类型** | | **行使层级** | | **设定依据** | |
| 336 | 就业失业登记 |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 |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 省级、市级、县级 |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第二条 | |
| 337 | 就业失业登记 | |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关于发布第一批高频人社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办事指南的函》（人社厅函〔2021〕107号） | |
| 338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 省级、市级、县级 | |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关于印发〈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的通知》（中组发〔2009〕12号）  《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的通知》（冀人社字〔2016〕102号）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 |
| 339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 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 省级、市级、县级 | |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 **子项名称** | | **业务办理项** |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 **县级实施部门** | | **事项类型** | | **行使层级** | | **设定依据** | |
| 340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 省级、市级、县级 | |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 |
| 341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 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聘）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 省级、市级、县级 | |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 |
| 342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 档案的接收、转递 |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 省级、市级、县级 |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第七条 | |
| 343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 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 省级、市级、县级 | |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 |
| 344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 | 咨询工程师（投资） |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 省级、市级、县级 | | 《关于印发〈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64号）第三条、第七条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 **子项名称** | | **业务办理项** |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 **县级实施部门** | | **事项类型** | | **行使层级** | | **设定依据** | |
| 345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 | 监理工程师 |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 省级、市级、县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七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第九条  《关于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建监〔1996〕462号）第一条  《关于做好1998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人办发〔1997〕105号）第四条 | |
| 346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 省级、市级、县级 | | 《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13号） | |
| 347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 |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 省级、市级、县级 | | 《关于印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3〕21号）第二条  《关于印发〈二级、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3〕17号）第二条；《关于印发〈资深翻译和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51号）第十一条；《关于调整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60号）第一条、第二条 | |
| 348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 |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 |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公共服务 | | 省级、市级、县级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0〕6号）第二条；《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1〕25号）第十二条；《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1号）《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2号）第三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349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 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  《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计量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40号） |
| 350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 设备监理师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40号） |
| 351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 注册测绘师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条  《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4号） |
| 352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 一级建造师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条、第五条  《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号）第六条 |
| 353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第五十三条《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2001〕86号） |
| 354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十五条  《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令第79号）第二十三条《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号）第二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355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 注册城乡规划师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  《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第五条 |
| 356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九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条、第六条 |
| 357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二章第六条 |
| 358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高级）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 |
| 359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6号） |
| 360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8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361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含电子证书）查询、核验、下载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关于发放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职〔1990〕3号）第二条、第三条  《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98号）第六条  《关于印发〈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5〕6号）第十六条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84号）第二条  《关于启用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41号）第二条 |
| 362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或成绩证明宣布无效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十条 |
| 363 | 失业保险服务 |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十八条 |
| 364 | 失业保险服务 |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二条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二条《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365 | 失业保险服务 |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第十二条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第二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第四条 |
| 366 | 失业保险服务 |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第十七条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 |
| 367 | 失业保险服务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四十五条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第十四条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四条 |
| 368 | 失业保险服务 | 失业补助金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 |
| 369 | 失业保险服务 |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 **设定依据** |
| 370 | 失业保险服务 |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 |
| 371 | 失业保险服务 | 失业保险待遇撤销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 |
| 372 | 失业保险服务 | 失业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373 | 失业保险服务 | 失业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374 | 失业保险服务 | 职工减少原因变更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 市级、县级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
| 375 | 失业保险服务 | 失业保险待遇终止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五条 |
| 376 |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 有组织输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 市级、县级 |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冀人社发〔2018〕26号）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 **设定依据** |
| 377 | 职业培训 | 生活费补贴申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 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五条 |
| 378 | 职业培训 |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
| 379 | 劳动关系协调 | 企业工资集体协议审查 |  |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 省级、市级、县级 | 《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9号令）第六条《河北省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第二十四条 |
| 380 | 劳动关系协调 | 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核申报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 省级、市级、县级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第一条《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第一条  《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1号）第二条  《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直厅局属企业改制工作中有关审批权限、程序的通知》（冀国企办〔2004〕6号）第七条  《关于省属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与职工安置费用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办〔2004〕226号）第二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381 | 劳动关系协调 |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五十四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 |
| 382 | 劳动关系协调 | 集体协商协调处理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四条 |
| 383 | 劳动关系协调 | 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登记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4〕12号）第七条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发〔2015〕13号）第三条 |
| 384 | 劳动关系协调 |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3号）第八条 |
| 385 | 劳动关系协调 |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变更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3号）第八条 |
| 386 | 劳动关系协调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核定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3号）第八条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387 | 劳动关系协调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3号）第八条 |
| 388 | 劳动关系协调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 389 | 劳动关系协调 |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申报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第六条  《关于印发＜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1号）第六条 |
| 390 | 劳动关系协调 |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变更申报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第六条  《关于印发＜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1号）第六条 |
| 391 | 劳动关系协调 |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第九条 |
| 392 | 劳动关系协调 | 农民工实名制申报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第十六条 |
| 393 | 劳动关系协调 | 农民工应发工资申报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第十八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394 | 劳动关系协调 | 农民工实发工资申报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第十八条 |
| 395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 |
| 396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3号）第二条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4号）第七条 |
| 397 | 人社服务经办信息查询 | 人社服务经办信息查询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  《关于建立窗口单位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91号）《关于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6〕144号） |
| 398 | 人社服务经办信息查询 | 人社服务经办机构查询（含合作机构）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  《关于建立窗口单位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91号）《关于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6〕144号） |
| 399 | 人社服务经办信息查询 | 人社服务业务办理进度查询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  《关于建立窗口单位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91号）《关于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6〕144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县级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400 | 人社服务经办信息查询 | 人社待遇测算服务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  《关于建立窗口单位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91号）《关于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6〕144号） |
| 401 | 人社服务经办信息查询 | 人社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信息查询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  《关于建立窗口单位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91号）《关于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6〕144号） |
| 402 | 人社服务经办信息查询 | 人社领域信用信息查询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  《关于建立窗口单位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91号）《关于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6〕144号） |